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35 号

关于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66 号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开料水洗线、黑孔线、全自动真空贴膜机、化学清洗线、自动贴 CVL 机、全自动冲孔机、喷砂线、手动丝印机、全自动曝光机、化镍金线、化镍钯金线、电镍金线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单面软板铜箔基材、双面软板铜箔基材、双

面覆铜板、纯铜箔、显影液、酸性蚀刻子液、氨水、盐酸、磷铜球、镍光泽剂、氰化亚金钾、硝酸、感光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线路板产品 72 万 m^2 （包括柔性电路板 FPC、软硬结合板 RFPC，总加工面积 90.14 万 m^2 ），SMT 贴片 53 亿点数，ASSY 组装产品 1800 万 pcs。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一般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部分作为中水回用，部分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氰废水（包括含氰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两级破氰）处理后，与含镍废水一同经含镍废水预处理（芬顿氧化反应+两级混凝沉淀+离子交换）系统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有机废水、显影退膜废液、酸性废液、电镀铜废液、生产线综合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网废水、不含氰废气喷淋塔废水、冷却塔排水、初期雨

水经均质调节后一同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物化沉淀+生化法）处理，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和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以及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 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 DB44/1597-2015 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3.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线路板产品开料、钻孔、成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中央集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线路板产品 DES 线、显影线、黑孔线、化学清洗线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双层喷淋塔）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线路板产品电镀线酸洗、微蚀、镀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双层喷淋塔)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线路板产品化镍金线、化镍钯金线、电镍金线的微蚀、酸洗、预浸、后浸等工序,以及磨板线微蚀工序、喷砂线微蚀工序、沉金后处理线酸洗工序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双层喷淋塔)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线路板产品化镍金、化镍钯金、电镍金工序产生的废气(氰化氢)集中收集经“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喷淋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25米。

6.线路板产品等离子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氟化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双层喷淋塔)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

经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线路板产品 OSP 线中的预浸工序产生的废气（氨）集中收集经酸液喷淋处理，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8.线路板产品丝印阻焊、丝印文字、洗网、贴合、压合、贴补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除雾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9.SMT产品刷锡膏、回流焊、手工焊、点胶喷码、点胶、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0.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通过加盖密闭集中收集经除臭剂喷淋处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1.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2.项目全厂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5.289（其中有组织 $\leq$ 2.763）、氮氧化物 $\leq$ 3.155（其中有组织 $\leq$ 2.585）、硫酸雾 $\leq$ 3.250（其中有组织 $\leq$ 1.680）、氟化物 $\leq$ 0.08（其中有组织 $\leq$ 0.06）、氯化氢 $\leq$ 0.180（其中有组织 $\leq$ 0.090）、氰化氢 $\leq$ 0.003（其中有组织 $\leq$ 0.002）、颗粒物 $\leq$ 2.680（其中有组织 $\leq$ 0.435）。

13.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蚀刻废液、含镍废液、硝酸废液、含氰废液、含钯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含镍污泥、含铜污泥）、废弃电子元器件及不合格品、废油墨（渣）、干膜渣、废交换树脂、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膜、废矿物油、废容器、废过滤棉芯、实验室废液、废含氟喷淋废水、废菲林、废锡膏（锡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沸石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废边角料（含纸板、铜箔、铝片、垫板等）、废覆盖膜、废离型纸、纯水系统废RO膜等应委托有

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720m³ 地下环境应急事故池，并在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缓坡，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

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